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3年12月20日，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惠天热电”）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3-67）》。此前，本次债务转移豁免事项已获得相关债权人同意，并已经公司控股股东沈阳润电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电热力”）及惠天热电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待提交润电热力股东会及惠天热电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截至2023年12月29日，上述债务转移豁免事项已履行完成所有程序正式生效。具体进展情况如下：

1. 润电热力已于2023年12月29日上午召开了股东会会议，表决通过了债务转移豁免事项。
2. 惠天热电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表决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3. 惠天热电（包括全资子公司沈阳市第二热力供暖公司）、润电热力与相关债权人就上述债务转移豁免事项已经分别签署了《债务转移及债务豁免协议书》。

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债务豁免将形成1,058,436,288.43元利得计入2023年资本公积金，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，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年12月30日